

##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員工酬勞提撥與員工薪酬政策及實施情形

#### 【員工酬勞提撥依據】

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 【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及實施情形】

除公司章程明定如年度有獲利，需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至員工酬勞外，公司也針對實際營運成果之達成，按每個建案從推出銷售到完工交屋的情形，去設計不同的激勵獎勵制度(如銷售階段的業務銷售獎金或專案獎金，到建案完工後的工務完工獎金等)。激發公司各部門及各員工在執行專案的過程，即使辛勞也會戮力達成目標。考量經營層面、部門貢獻及個人績效，再配合各員工的工作表現進行考核，最終進行績效獎金的分發，以回饋辛苦努力工作的同仁。